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条约专要准则*

一. 引言和报告目的

1.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每个缔约国承诺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实施按照《公约》所作的承诺而采取的措施。初次报告应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定期报告应在此之后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本准则适用于定期报告。尚未根据《公约》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应参考关于初次报告的准则。¹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SC)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AC)要求每个缔约国提交报告，说明为实施各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² 按照每个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应在有关任择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缔约国在按照 OPSC 和 OPAC 起草初次报告时应遵守有关任择议定书的专要准则。³ 已经批准任择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公约》的缔约国在按照 OPSC 和 OPAC 起草定期报告时也应遵守各项任择议定书的专要准则。

*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

¹ CRC/C/5。

² 见 OPSC 第 12 条和 OPAC 第 8 条。

³ 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通过了针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订正报告准则(CRC/C/OPSC/2)，于 2007 年 9 月通过了针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订正报告准则(CRC/C/OPAC/2)。



3. 按照任择议定书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应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加上关于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在本准则中，提到任择议定书的各节供已按照任择议定书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采用。
4. 已批准《公约》但尚未批准任何任择议定书或只批准了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应遵循本项准则报告执行《公约》的情况，而可以忽略有关任择议定书的信息。
5. 本项准则为《儿童权利公约》的专要准则，在制定时参照了关于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关于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的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最后一次修订是在 2009 年)，并结合协调准则所载关于编写和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来采用。这两套准则合在一起，构成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报告的基础。按照《公约》提交的报告共有两份文件：一份是共同核心文件，一份是条约专要文件(以下称为“条约专要报告”)。本准则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取代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准则(CRC/C/58/Rev.2)和于 2005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准则(CRC/C/58/Rev.1)。
6. 缔约国应考虑到协调准则中的一般指导原则和要求，特别是涉及报告程序(第一节)、报告形式(第二节)、报告内容(第三节)以及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第 45 段)的一般指导原则和要求。

二. 共同核心文件

7. 共同核心文件是按照协调准则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一部分，应包含报告国的一般情况，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体框架，以及关于不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办法的资料。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共同核心文件不应超过 42 400 字。
8. 一般来说，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不应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条约专要报告中重复。缔约国应该努力在提交条约专要报告时更新载于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根据协调准则第 27 段，委员会如果认为共同核心文件所载资料已经过时，便可以要求缔约国予以更新。
9. 委员会强调，如果缔约国没有提交共同核心文件，或者共同核心文件中的资料已经过时，则必须在条约专要报告中提供所有相关资料。

三. 条约专要报告

A. 格式和内容

10. 本准则涉及条约专要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条约专要报告应该包含与报告国执行《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有关的资料。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条约专要报告不应超过 21 200 字，并应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提交。

11. 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就执行《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规定情况所提供的资料应该具体提到委员会原先提出的相关建议，并详细说明这些建议在实际当中是如何落实的。对建议为何没有执行或遇到的主要障碍应加以详细说明，同时还应说明为克服这些障碍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12. 条约专要报告也应针对委员会提出的相关一般性意见，包含有关《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应包含一般分析性资料，说明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法律、法律系统、判案实践、体制框架、政策和方案对幼年至青少年不同年龄组的儿童视其特殊需要有何影响。共同核心文件中关于一般保护人权框架的资料不应再重复。

13. 如果缔约国在条约专要报告中提到共同核心文件所载的资料，则缔约国应准确地说明这种资料在核心文件中所在的段落。

14. 虽然共同核心文件应包含一般统计资料，但条约专要报告应该包含与执行《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有关的具体的数据和资料，并按年龄、性别和其他有关标准分列。缔约国应按照本准则附件所示，提供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应作为单独附件，以委员会一项工作语文(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由于经费有限，附件将不予翻译。

15. 缔约国如果有立法、司法和行政以及其他方面的案文，可用委员会一项工作语文提交。这些案文将不予翻译，也不印发，但可供委员会参阅。

16. 条约专要报告的内容应涵盖自委员会审议缔约国上一次定期报告起至提交本次报告为止这段时间。

B. 报告应包含的实质性资料

17. 条约专要报告应包含按委员会所确定的各组权利(见下文)提供的资料。缔约国应指出在实现充分遵守《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缔约国尤其应提供为落实委员会原先就每一组权利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具体资料。所需的有关任择议定书规定执行情况的资料需具体说明。⁴

1.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以及第 44 条第 6 款)

18. 条约专要报告这一部分应包含有关《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的具体保留和声明，以及为限制或撤回保留所作出的努力。对《公约》或任择议定书任何条款作出保留或声明的理由应加以说明；若继续维持这种保留，应加以澄清。《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AC)的缔约国，如果在其关于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的具有约束力的声明(第 3 条)中指出最低年龄低于 18 周岁，则应说明是否已经提高这一最低年龄。

⁴ 在条约专要报告中提供有关任择议定书的资料的缔约国，也不妨参考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准则决定该列入的内容。

19. 在这一部分，缔约国应就《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提供相关最新资料，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

(a) 采取了哪些措施，对国内法律和实践进行审查，使之完全符合《公约》及任择议定书。OPAC 和 OPSC 的缔约国应详细说明针对每一项任择议定书作出的相关刑法规定和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定；

(b) 是否制定了儿童问题国家综合战略以及相应的计划或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施并评估；这些战略及计划是否及如何构成总体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的一部分；它们与具体的部门战略和计划是否有联系以及有何种联系。对联邦政府而言，为儿童制订计划是否超出了联邦或中央一级的范围，以及超出的范围；

(c) 政府哪一部门总体负责协调《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有什么样的权力；

(d) 为执行《公约》及任择议定书而划拨的预算是否明确并得到监控，以及如何用于儿童问题国家综合战略和相应的计划；

(e) 为执行《公约》、任择议定书及相关的国家战略和计划，是否专门提供国际援助和发展援助；

(f) 是否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来监督《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以及这类机构是否受理儿童或其代表的申诉。OPAC 缔约国应该说明，国家人权机构是否有权监督军校和军队，以及 18 周岁以下者是否可以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

(g) 采取了哪些措施，通过宣传、培训以及学校课程设置，让成年人和儿童广为了解《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

(h) 已经或打算作出何种努力，让公众、民间社会、企业组织、工会、宗教组织、媒体以及其他方面广为了解各项报告和结论性意见；

(i) 与民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及青年团体开展了何种合作，以及这些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执行《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规划和监督工作。

20. 关于这一组权利，缔约国应该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对(采掘行业、制药业、农工行业等)可能影响儿童享受权利的活动进行了评估，以及是否采取了调查、评判、补救及调整这种影响的措施。

21. 对于这组权利，缔约国须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关于企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的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2. 儿童的定义(《公约》第 1 条)

22. 在这一部分, 缔约国应该提供关于国内法律和规章中涉及《公约》第 1 条的儿童定义问题的相关最新资料。如果成年年龄低于 18 周岁, 则缔约国应该说明在 18 周岁之前所有儿童如何享受到《公约》所规定的保护以及权利。缔约国应该说明立法规定的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

3.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23. 关于这一组权利, 缔约国应该提供以下方面的相关资料:

- (a) 不歧视(第 2 条);
- (b) 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
- (c) 生命、存活与发展权(第 6 条);
- (d) 对儿童意见的尊重(第 12 条)。

24. 对共同核心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加以补充的资料应该着重说明为防止歧视(第 2 条)和确保处境不利的儿童能够享受并行使权利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在适当时, 应提供为反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为确保残疾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土著儿童充分享受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25. 缔约国应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已生效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特别是在立法、行政和司法裁决中如何处理和实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 3 条)和尊重儿童意见原则(第 12 条)。

26. 关于生命、存活与发展权(第 6 条), 应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缔约国应说明为以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 (a) 保证不将 18 周岁以下的犯罪人判处死刑;
- (b) 对儿童死亡和法外死亡进行登记;
- (c) 防止儿童自杀, 消除杀害婴儿现象, 以及为解决影响到生命、存活与发展权的其他有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27. 对于这组权利, 缔约国须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儿童有权将其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以及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4.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以及第 13-17 条)

28. 关于这一组权利, 缔约国应就以下问题提供相关最新资料:

- (a)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第 7 条);
- (b) 维护身份(第 8 条);

- (c) 言论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第 13 条);
- (d)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14 条);
- (e) 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第 15 条);
- (f) 保护隐私权和保护肖像权(第 16 条);
- (g) 可从多种来源获得信息, 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资料之害(第 17 条)。

29. 适当时还不妨说明媒体对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特殊作用。

5.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30. 关于这一组权利, 缔约国应就以下问题提供相关最新资料:

- (a) 凌辱和忽视(第 19 条);
- (b) 为禁止和废除一切形式的有害习俗(包括但不限于: 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强迫婚姻)所采取的措施(第 24 条第 3 款);
- (c) 性剥削和性侵犯(第 34 条);
- (d) 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体罚)的权利(第 37 条(a)项和第 28 条第 2 款);
- (e) 为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所采取的措施(第 39 条);
- (f) 是否有儿童救助热线。

31. 对于这组权利, 缔约国须考虑到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关于有害习俗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

6.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以及第 27 条第 4 款)

32. 关于这一组权利,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问题, 提供关于主要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现行措施的相关最新资料:

- (a) 家庭环境和父母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进行的指导(第 5 条);
- (b) 父母的共同责任、向父母提供的协助以及托儿服务(第 18 条);
- (c) 与父母的分离(第 9 条);
- (d) 家庭团聚(第 10 条);
- (e) 追索儿童的抚养费(第 27 条第 4 款);

- (f)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第 20 条);
- (g) 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第 25 条);
- (h) 本国收养和跨国收养(第 21 条);
- (i) 非法转移儿童并不使返回本国(第 11 条);
- (j) 为父母在狱中服役的儿童以及与母亲住在狱中的儿童提供保护的措施。

33. 对于这组权利, 缔约国须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并考虑儿童替代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7.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以及第 33 条)

34. 关于这一组权利, 缔约国应提供相关最新资料, 说明残疾儿童的情况, 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他们享有尊严、能够自立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交通和设施便利, 尤其是使他们能够参加教育和文化活动(第 23 条)。

35. 关于这一组权利, 缔约国还应就以下问题提供相关最新资料:

- (a) 存活与发展(第 6 条第 2 款);
- (b) 健康与保健服务, 特别是初级医疗保健(第 24 条);
- (c) 为解决最普遍的健康问题、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及福利、以及预防并解决传染病和非传染病所作的努力;
- (d) 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权以及为促进健康生活方式而采取的措施;
- (e) 保护儿童不受药物滥用之害而采取的措施(第 33 条)。

36. 关于这一组权利, 缔约国还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社会保障以及托儿服务和设施(第 26 条和第 18 条第 3 款);
- (b) 生活水准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包括在衣、食、住等方面提供的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 以确保儿童的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第 27 条第 1-3 款)。

37. 对于这组权利, 缔约国须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的青少年健康与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以及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第 24 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8.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第 28-31 条)

38. 关于这一组权利，缔约国应提供相关最新资料，说明有关法律和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质量标准、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儿童、特别是处境不利和脆弱的儿童，有权享受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套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培训，尤其应涉及下列方面：

- (a) 受教育权，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第 28 条)；
- (b) 教育的目的(第 29 条)，同时还应注意教育质量；
- (c) 属于土著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文化权利(第 30 条)；
- (d) 人权教育和公民教育；
- (e) 休息、游戏、闲暇、娱乐和文化及艺术活动(第 31 条)。

39. 对于这组权利，缔约国须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以及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第 31 条)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9.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项、第 38 条、以及第 38-40 条)

40. 关于这一组权利，缔约国应就保护以下各类儿童的措施提供相关资料：

(a) 在其原籍国之外寻求难民保护的儿童(第 22 条)、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移徙儿童以及受移徙影响的儿童；

(b) 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第 30 条)；

(c) 街头儿童；

(d) 受到以下方面的剥削的儿童，包括为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所采取的措施：

(一)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第 32 条)，应具体参照适用的最低年龄；

(二) 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第 33 条)；

(三) 性剥削和性侵犯(第 34 条)；

(四) 买卖、贩运和诱拐(第 35 条)；

(五) 其他形式的剥削(第 36 条)；

(e) 触法儿童、犯罪活动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少年司法：

(一) 少年司法(第 40 条)，是否存在着专门的单独法院，以及所适用的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二)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将对儿童的任何逮捕、拘留或监禁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并迅速提供法律及其他援助(第 37 条(b)-(d)项)；

(三) 对儿童的判刑，特别是禁止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第 37 条(a)项)；是否存在恢复性质的替代性惩罚；

(四) 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五) 对于所有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活动(包括法官和治安官、检察官、律师、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的培训活动，使他们了解《公约》、任择议定书(如果适用的话)以及少年司法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f)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38 条)，包括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41. 对于这组权利，缔约国须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以及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1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后续行动

4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委员会以往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b) 为执行《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方面出现的任何主要变化，包括是否已将第 2 和第 3 条所界定的所有行为纳入缔约国刑事立法，对这类罪行是否已经行使了域外管辖权；

(c) 为确立法人对《任择议定书》提到的罪行所负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d) 对《任择议定书》所述的罪行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促使人们了解其有害影响的措施；

(e) 为使《任择议定书》所述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重返社会并得到身心康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确保他们有机会诉诸赔偿程序而采取的措施；

(f) 在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做法的受害人和/或证人而采取的措施；

(g) 在《任择议定书》所述的罪行的预防、侦测、调查、起诉和惩罚方面，为促进国家当局与有关区域或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而作出的努力；

(h) 为协助《任择议定书》所述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的身心康复、重返社会和遣返而支持国际合作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双边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及对国际机构或组织的活动给予的支持。

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后续行动

4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委员会以往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b) 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

(c) 自愿应征的最低年龄；

(d) 为执行《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方面所发生的主要变化，对这方面的罪行是否实施了管辖权，包括在境外实施管辖权；

(e) 儿童是否直接参与了敌对行动；

(f) 为招募或用来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的身心康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所提供的技术合作与资金援助；

(g) 是否对儿童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进行甄别，以查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对查出的这类儿童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援助，用于身心康复；

(h) 是否对招募和用来参加敌对行动的儿童提出了战争罪指控。

附件

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的定期报告应包括的统计资料 and 数据的准则

一. 引言

1. 缔约国在编写定期报告时应遵循条约专要准则就形式和内容所作的规定，并在适当时提供本附件所述依年龄或年龄组、性别、地点(乡村或城市)、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族裔、宗教、残疾或任何其他适当类别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
2. 缔约国提供的统计资料 and 分类数据应涵盖自审议上次报告开始的报告期。建议缔约国提供说明报告期变化趋势的图表，并提供关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变化的说明或评论。

二. 报告应提供的统计资料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以及第 44 条第 6 款)

3. 缔约国应提供关于报告期内支出总额中用于以下社会服务的拨款的资料：
 - (a) 家庭和/或儿童补助、有条件的现金转账制度；
 - (b) 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服务；
 - (c) 幼儿发展(保育和教育)；
 - (d) 教育(小学、中学)、职业教育和培训、特殊教育；
 - (e) 儿童保护措施，包括预防暴力、童工现象、性剥削以及开展康复计划。
4. 缔约国应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公约》的培训。这些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 (a) 司法人员，包括法官和地方治安官；
 - (b) 执法人员；
 - (c) 教师；
 - (d) 医务工作者；
 - (e) 社会工作者。

B. 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5. 缔约国应就生活在该国境内的 18 周岁下的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已婚儿童的人数,按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年龄和其他相关指标(城市/乡村、族裔、少数或土著群体等)提供分类数据。

C.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1. 生命、存活与发展权(第 6 条)

6. 建议缔约国就 18 周岁下人口的死亡情况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说明死因属于:

- (a)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b) 死刑;
- (c) 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小儿麻痹症、肝炎和急性呼吸道感染;
- (d) 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
- (e) 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 (f) 自杀。

2. 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7. 缔约国应提供以下方面的数据:

- (a) 儿童和青年组织或协会的数目及这些协会会员人数;
- (b) 拥有独立学生会的学校数目;
- (c) 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出庭的儿童人数,包括其年龄信息。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以及第 13-17 条)

1. 出生登记(第 7 条)

8. 缔约国应提供出生后登记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及何时进行登记等资料。

2. 获取适当信息(第 17 条)

9. 缔约国应提供儿童可使用的图书馆、包括移动图书馆的数目资料以及配备信息技术的学校数目。

- E.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以及第 39 条)
1. 凌辱和忽视(第 19 条), 包括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10.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 (a) 据报告遭受父母和/或其他亲属/照料者凌辱和忽视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b) 在报告的案件中, 罪犯受到处罚或其他形式的处理的案件数量和百分比;
 - (c) 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受过特殊照顾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2.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 37 条(a)项和第 28 条第 2 款)
 11.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并按侵犯类型分类的数据:
 - (a) 据报告遭受酷刑的儿童人数;
 - (b) 据报告遭受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形式的处罚(包括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儿童人数;
 - (c) 在各种场合(托儿设施、学校、家庭、寄养家庭和寄养所以及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其他场所)发生的体罚案件数量, 以及滋扰和欺凌案件数量;
 - (d) 属于上文(a)、(b)和(c)所列但后有法院判决或其他处理办法的案件数量和百分比;
 - (e) 在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受过特殊照顾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f) 为预防机构暴力而实施的方案数量, 以及在此问题上为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
- F.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以及第 27 条第 4 款)
1. 家庭支持(第 5 条以及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
 12.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 (a) 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抚养儿童责任方面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的机构和方案数目, 以及受益于这些机构和方案的儿童和家庭的数目和比例;
 - (b) 现有托儿机构和设施的数目, 以及能获得这些机构帮助的儿童和家庭的比例。

2. 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第 9 条第 1-4 款、第 21 条和第 25 条)

13. 对于与其父母分离的儿童，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a) 按原因(如武装冲突、贫困、因歧视而被遗弃等原因)详细列出的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人数；

(b) 因法院判决而与父母分离的儿童人数(例如涉及父母凌辱或忽视、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递解出境等情形)；

(c) 按地区列出的为这类儿童设立的机构数目、这些机构能容纳的人数、照料人员与儿童的比率以及寄养家庭的数目；

(d) 生活在这些机构或寄养家庭的与其父母分离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安置时间有多长、以及每隔多长时间审查一次；

(e) 在安置之后又与父母团聚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f) 按年龄详细列出有多少儿童处在国内领养、跨国领养以及“卡法拉”领养方案内，并酌情说明有关儿童的原籍国和领养国。

3. 家庭团聚(第 10 条)

14. 缔约国应按性别、年龄、国籍或族裔提供分类数据，说明有多少儿童因家庭团聚而进入或离开该国，包括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

4. 非法转移到境外和不送返(第 11 条)

15.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按国籍、居住地、家庭状况等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a) 被诱拐离开缔约国或进入缔约国的儿童人数；

(b) 被逮捕的犯罪者人数和被(刑事)法院制裁的犯罪者比例。

5. 父母在狱中服刑的儿童

16. 缔约国应提供父母在狱中服刑的儿童人数和与母亲同在狱中生活的儿童人数及其平均年龄。

G.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1. 残疾儿童(第 23 条)

17. 缔约国应如上文第 1 段所述，详细说明残疾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以及残疾性质：

- (a) 有多少残疾儿童的父母得到了特别的物质援助、心理援助或其他援助；
- (b) 有多少残疾儿童住在收养机构、包括精神病院里，或住在家庭以外，例如被人代养；
- (c) 有多少残疾儿童在正规学校上学；
- (d) 有多少残疾儿童在特殊学校上学；
- (e) 有多少残疾儿童没有上任何学校。

2. 健康和保健服务(第 24 条)

18.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 (a) 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b) 出生时体重不足儿童所占比例；
- (c) 有轻度或严重体重不足、消瘦或发育不良的儿童所占比例；
- (d) 因自杀而造成的儿童死亡率；
- (e) 得不到清洁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的家庭所占的比例；
- (f) 一周岁儿童全面接种结核病、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小儿麻痹症、麻疹疫苗者所占比例；
- (g) 孕妇死亡率，包括其主要原因；
- (h) 能得到并享受育前和育后保健服务的孕妇所占比例；
- (i) 在医院出生的儿童所占的比例；
- (j) 接受过医院护理和接生培训的人员所占比例；
- (k) 实行完全母乳喂养的母亲所占比例及母乳喂养时间有多长。

19.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 (a)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b) 得到援助，包括得到医疗、咨询、照料和支持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c) 与亲属住在一起、受人代养、住在收容院或住在街头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d) 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双亲的家庭数目。

20. 缔约国应提供与青少年健康有关的以下数据：

- (a) 按上文第 1 段分类的受早孕、性传播疾病、精神疾病、吸毒和酗酒等问题影响的青少年人数；
- (b) 用于预防和处理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方案和服务机构的数目。

3. 吸毒和滥用其他麻醉物质(第 33 条)

21. 缔约国应说明吸毒和滥用麻醉药物的儿童人数和现有援助方案数目。

H.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31 条)

22.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 (a) 儿童和成年人的识字率；
- (b) 中小学和职业培训中心的总入学率和出勤率及净入学率和出勤率；
- (c) 中小学和职业培训中心的保留率、毕业率、升学率和辍学率；
- (d) 平均师生比率，指出明显的区域差异或城乡差异，以及受过培训的教师比例；
- (e) 受国家资助以其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的人数；
- (f) 在非正规教育系统的儿童所占百分比；
- (g) 上学前班和其他幼儿开发教育设施的儿童所占百分比；
- (h) 参加课后方案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i) 社区公共运动场地的数目，区别城乡；
- (j) 参加有组织的闲暇、体育、文化和艺术活动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区别城乡。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项、以及第 38-40 条)

1. 在原籍国境外寻求难民保护的儿童(第 22 条)与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3.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并按原籍国、国籍、有人陪伴或无人陪伴等情况，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 (a) 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人数；
- (b) 这类儿童上中小学和职业培训学校并享受医疗保健和其他服务的人数和百分比；
- (c) 在确定其合格身份的程序过程中或之后失踪的儿童人数。

2.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第 32 条)

24. 在涉及特别保护措施时，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统计数据：

(a) 按就业类型详细列出参与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号公约)所界定的童工劳动的低于最低合法就业年龄的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b) 这类儿童中能够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援助、包括得到免费的基础教育/职业培训的人数和百分比;

(c) 街头儿童人数。

3. 性剥削、侵犯和贩卖(第 34 条和第 35 条)

25.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并列岀犯罪案件的类型:

(a) 性剥削, 包括卖淫、色情和贩卖活动所涉及的儿童人数;

(b) 得到康复方案援助的这类儿童的人数;

(c) 在报告期间报告的性剥削、性侵犯、贩卖儿童、拐卖儿童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数目;

(d) 这类案件受到法律制裁的数目和百分比, 同时说明犯罪者的原籍国和所受处罚的性质;

(e) 为其他目的、包括为充当童工而遭到贩卖的儿童人数;

(f) 受过防止贩卖儿童活动并尊重儿童尊严方面的培训的边防人员和执法人员人数。

4. 触法儿童与少年司法(第 40 条)

26.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包括按照犯罪类型分类的数据):

(a) 据称因触犯法律而被捕的 18 周岁以下者人数;

(b) 提供了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案件所占百分比;

(c) 得到以下处理的 18 周岁以下者人数和百分比:

(一) 被移到转送教改方案;

(二) 由法院认定违法, 并被判以缓期执行的刑罚或受到剥夺自由以外的处罚;

(三) 受到恢复性质的替代性惩罚;

(四) 参加了缓刑计划;

(d) 重新犯罪案件的百分比。

5. 被剥夺自由，包括受任何形式的拘留、监禁或被安置于拘禁场所的儿童(第 37 条(b)-(d)项)

27. 缔约国应就触法儿童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包括按照社会地位、出身、犯罪类型分类的数据，尤其涉及以下方面：

- (a) 被指控犯罪并在报案后被拘留在派出所或受审前拘留的 18 周岁以下者人数，及平均拘留时间；
- (b) 为据称、被指控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的 18 周岁以下者专门开设的机构数目；
- (c) 被关在这类机构内的 18 周岁以下者人数及平均停留时间；
- (d) 关在有关机构内而未与成年人分开的 18 周岁以下者人数；
- (e) 由法院认定犯罪并被判以拘留的 18 周岁以下者人数和百分比，及平均拘留时间；
- (f) 报告的 18 周岁以下者在逮捕和拘留/监禁期间受到侵犯和虐待的案件数目。

6.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第 38 条)，包括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第 39 条)

28. 缔约国应针对以下方面提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分类数据：

- (a) 18 周岁以下被招入武装部队或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者的人数和百分比，以及这些人中参加敌对行动的比例；
- (b) 从武装团伙或部队退役并重返社会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包括这类儿童返回学校并与家人团聚的比例；
- (c) 因武装冲突而伤亡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d) 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儿童人数；
- (e) 在参加过武装冲突后得到身心康复方面援助的儿童人数。

7.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9.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按性别、年龄、族裔群体、居住地为城市或乡村提供以下方面的分类数据：

- (a) 报告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儿童为目标的性旅游的案件数目；
- (b) 这些案件中有多少受到调查、起诉和法律制裁；
- (c) 这些犯罪活动的儿童受害人有多少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获得了康复援助或赔偿。

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按性别、年龄和族裔群体提供以下方面的分类数据：

- (a) 上军校的学生人数以及最低入学年龄；
 - (b) 从有可能招募或使用儿童从事敌对行动的地区来到缔约国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人数；
 - (c) 享受到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的儿童人数。
-